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4號

原告 徐詩涵

被告 許馨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之車輛(車號000-0000號)與被告車輛(C7-0618號)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7時35分許，在臺南市仁德區太子路、中正路口發生事故。事後調解，都未進行車輛修復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000元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4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此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可明。次按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；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規定。是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所成立之民事調解，如經法院核定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揆之判決實質上確定力(既判力)之作用，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應受既判力所及之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拘束，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，業經兩造於113年12月25日在臺南市仁德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已經調解成立，且經本院於114年1月11日以114年度南核字第78號核定在案，有本

01 院調閱之該調解委員會113年度民調字第170號調解事件卷宗
02 可考。依據前揭說明，上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當
03 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且觀之該調解書已明確記
04 載「兩造願相互拋棄其他民事請求權」，可知原告就本件事
05 實主張，亦無可再為主張之其他請求權。是原告就本件已確
06 定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違反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
07 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依前揭規定，駁回其訴。至於被告如
08 未依約履行上開調解書之給付義務，則屬原告是否選擇以該
09 調解書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之問題(強制執行法第4條
10 第1項第6款並參)，附此說明。

11 三、據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12 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5 法 官 盧亨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0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2 實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彭蜀方